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筱青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傳真：  
Email：jenny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43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(105004313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25日院臺衛字第105001246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花府 105/03/29



1050059778